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經理變更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大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相關之投資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的公告、終止恆大證券投資管理協議的公告及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終止的澄清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與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金證券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並將於每次期滿後延期三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國金證券為投資經理，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確認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後並將於每次期滿後延期三年。除非由本公司或國金證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十天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委任國金證券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自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每月向國金證券

支付40,000港元之固定投資管理費用。

預計本公司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年期內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支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列：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兩個月) (港元)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的總額	400,000	480,000	480,000	80,000

新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國金證券經過公平磋商而協定，並已參考本公司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費用。就此而言，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國金證券須負責（其中包括）：

一、識別、審查和評估公司的投資和撤資機會，並根據投資政策和第 7.1 條規定的指示就公司此類投資和撤資的條款提供建議；

二、考慮和評估潛在投資，並根據董事局可合理獲取的資訊向董事局提供投資建議，特別是協助董事局設計收購和處置方案，向董事局提交投資和撤資提案，就投資經理、或董事局確定的公司潛在投資和撤資向董事局提出投資建議；

三、在獲得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董事局的指示和本協議的條款，執行或指示公司財務顧問執行公司的投資或撤資決定；

四、向董事局提供投資經理所知曉的、其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公司的收購或剝離投資機會的合理資訊，但前提是投資經理無須披露其他客戶在保密基礎上向投資經理提供的、且仍屬保密的有關其他客戶的資訊；

五、根據合理獲取的資訊，不時監控和審查資產的表現和狀況，並向董事局提供與公司投資相關的任何協助；

六、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局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向國金證券作出有關其代表本公司

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指示，而國金證券須按有關指示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

董事局對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保持整體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恆大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恆大證券將終止原投資管理協議的通知，原投資管理協議將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正式終止。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委聘國金證券為新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付的年度管理費與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年度管理費相同。此外，國金證券於香港已具有與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本公司相信，國金證券將能夠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國金證券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國金證券可以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職責，而且是次變更投資經理，關鍵負責人陳昌義先生（「陳先生」）及唐焱先生（「唐先生」）沒有變更，仍然是現有投資經理恆大證券的投資管理團隊。在投資經理並沒有發生實質性改變下，唐先生加上張鵬圖（「張先生」）作為國金證券的負責人員，因此謹委任國金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國金證券之背景

國金證券是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金證券中國”）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作為國金證券中國國際業務平臺的延伸，以借助香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戰略地位，拓展母公司的國際影響力。

國金證券中國作為國金證券母公司，是一家資產品質優良、專業團隊精幹、創新能力強的上市證券公司，國金證券是上證380指數、中證500指數、MSCI新興市場指數的成分股。

截至2022年，國金證券中國總股本達37.24億元，總資產逾1,021.8億元，淨資產313.32億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員工總數逾5000人，在全國24個省（含直轄市、自治區）主要城市設有8家分公司和75家證券營業部。

國金證券中國是中國證券業的領軍企業，已完成1,420多個專案，包括IPO、再融資、並購、債券承銷等，並多次獲得中國最佳投行、最佳IPO投行、最佳再融資投行等榮譽。

作為國金證券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國金證券是國金國際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國金證券，母公司可以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提升國際市場影響力，同時實現資源的有效整合和風險的分散。國金證券中國與國金證券的業務互補和戰略協同，顯著提升了雙方的整體競爭力。國金證券是一家多元化金融服務公

司，為機構和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和服務，主營業務包括全球證券、期貨和企業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和基金投資。

國金證券可以為第 21 章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國金證券新任命的代表陳先生長期擔任第 21 章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經理，並與負責人員唐先生一起管理第 21 章投資公司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26）、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4）、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13）和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24）等。該等公司都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和亞太地區。張先生曾擔任高階管理職位，負責監督包括投資管理、合規問題及整體營運的風險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國金證券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予國金證券之管理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及相關支出不得超過每年480,000港元，此為低於 10,000,000 港元及 25%（就上市規則第 14.07條訂明之各項百分比率）。因此，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由於陳先生為國金證券之代表，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21 章下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最後，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恆大證券在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亦謹此熱烈歡迎國金證券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